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84清申1号

申请人: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郭集企业总部园A3座407、408室。

诉讼代表人:谢世豪,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南侧经十七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邵爱军。

2024年7月1日,申请人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且其未接管到被申请人完整的财务资料,债权人又未对被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2016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地为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南侧经十七路东侧,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爱军。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3年1月23日,申请人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2023年10月12日,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与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谢世豪为管理人负责人。截止本院审查时,被申请人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存续状态。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再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

内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解散事由而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王 芬
审	判	员	卜俊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黄 艳
书 记 员	韩英明